《三分钟救俩溺水少年 这名民警好样的》后续

救人事迹引众人点赞

■本报记者 陶小敏

“救人是一名党员和警察该做的事。”8月4日，张勇告诉记者，自己救人的事被报道以后，各种夸赞迎面而来，让他觉得受宠若惊。

7月30日，本报报道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人管理大队民警张勇三分钟勇救俩溺水少年的事迹。低调的张勇在救人后没有告诉任何人。报道发出后，社会各方对他的夸奖纷至沓来。

救人事迹引众人点赞

张勇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人管理大队的一名民警，工作之余喜欢游泳，7月3日他到市区澧河三里桥西两公里左右的河段游泳时，先后两次勇救两名溺水少年，整场救援紧张激烈，时间只有3分钟左右。两名少年被救上岸后，张勇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并悄然离开。时隔半个多月，记者从现场一目击者处了解到此事后对张勇进行了采访，并于7月30日发出了《三分钟救俩溺水少年 这名民警好样的》的报道。

报道发出后，对张勇的夸赞纷至沓来。

张勇的亲人、朋友和同事看到报道后，纷纷进行转发，并对张勇救人的行为进行点赞。“老同学，好样的！”张勇的同学们也纷纷为张点赞。

众多网友纷纷在文章下留言：

网友“江南春”：不止是救起了两个孩子，更是拯救了两个家庭！真是漯河好人！

网友“海星”：这才是人民的好警察！为你点赞！

网友“风之谷”：真正的正能量！感动！必须点赞！

网友“艄公”：会游泳跟能救人是两种境界，这真的是冒着生命危险的！为这位人民警察点赞！

面对各方突如其来的称赞，素来低调的张勇一下子有点不知所措。他告诉记者，儿子今年15岁，跟他救上来的两个少年年龄相仿，儿子知道自己救人的信息后，问他的第一句话是“爸爸，你不害怕吗？”儿子除了对自己表示敬佩，也对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自己表达了担心。而张勇表示，当时情况紧急，不允许他做任何防护措施，否则只会贻误救人时机酿成悲剧。事后他也有一些后怕，但看到两名少年安全上岸，就觉得十分庆幸。张勇的母亲今年78岁，看到儿子救人的事迹后，在家人微信群里发了“救人是善举，是好事，但一定要有自我保护意识，游泳要有伴，安全第一，中午最好别下河”的话，表达自己的自豪和担心。

对于此次救人各方给予的称赞，张勇则表示，十分感谢大家的肯定，但这是自己作为一名党员和警察应该做的事。在以后的工作和生活中，自己将一如既往地严格要求自己，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勤恳敬业 抓捕逃犯屡立功

张勇出生于1975年，1996年大学毕业后分配至市公安局成为一名警察。记者了解到，从警以来，张勇的工作岗位几经变化，但他都勤恳敬业，并在工作岗位上多次抓捕网上逃犯。

成为一名警察后，张勇先做了两年巡警，巡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110”警务平台的接出警，第一时间赶赴报案现场，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被调入市交警支队工作以来，除了在本职岗位上兢兢业业，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为民服务水平，张勇在抓捕网上逃犯方面多次立功。

在担任市交警支队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期间，一名前来补办驾驶证的外地男子引起了张勇的注意，该男子眼神飘忽不定、四处张望，且不敢与民警对视。张勇快速对该男子的身份信息进行核查，发现该男子为一外省网上在逃人员。随即，张勇机智与该男子周旋，并与一名同事合力将该男子控制。

据统计，截至目前，张勇个人共抓获网上在逃人员12人，协助同事抓获网上在逃人员近百人，获得各项荣誉和表彰十余项，被授予个人三等功3次和7次嘉奖，被评为2018年度“过硬好党员”和“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7月30日，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军信看到报道后做出批示，对张勇救人事迹予以肯定。

无情的法律 有情的执行

一场涉及十一个被告家庭的执行故事

■本报记者 陶小敏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工作的终极目标，而执行工作则是公平正义能否实现的“最后一公里”。各种因素制约之下，目前“执行难”是执行工作所面临的一大难题和考验。面对挑战，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为民的真情和扎实的行动不断攻坚克难，勇往直前。

近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执行一庭的执行干警通过执行，成功化解一起涉案11人、涉及12个家庭的矛盾，解开大家的心结，给了每个人重生的希望。

“挖人”风波 姑姑让他找人教训人

2003年4月12日晚上，郾城县某足疗保健中心的老板杨某非常生气。因为她得知何某准备将自己足疗保健中心的服务员郭某红等人“挖走”，到其他地方干。越想越气，杨某叫来了自己的侄子杨某伟，吩咐杨某伟找人教训何某一顿。

接到姑姑的吩咐后，4月13日晚，26岁的杨某伟找来了十几个小“兄弟”。服务员郭某红在杨某的指示下，打电话约何某到某网吧附近，不知背后有诈的何某欣然应约，还带了自己的一位朋友郭某一同前往。何某和郭某乘坐出租车到达约定地点，何某从车上一下来，杨某就立刻和众兄弟一起围了上去，开始大打出手。看到眼前一幕，何某的朋友郭某立刻下车大声质问杨某等人，杨某等人又将殴打目标对准郭某，致郭某昏迷。

郭某经治疗出院后仍处于植物生存状态，损伤程度构成重伤，被评定为一级伤残。2004年4月27日，郭某因颅脑损伤合并感染死亡。

一声长叹 12名青年命运被改变

郭某死亡后，被告人杨某伟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其余十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到15年不等的刑罚，并处共同给付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郭某子（被害人郭某父亲）一笔赔偿金。除去当时几名被告已经赔偿的极少部分，还余绝大部分未赔偿。

至此，一场因琐事引发的刑事案件落下帷幕，牵扯进此事的12名青年命运悉数改变。被害人郭某年仅20岁便离开人世，被告杨某伟年龄为众被告人中最大的26岁，其他十名被告年龄均为20岁左右。在本该绽放青春、拼搏进取的年纪，11名被告走进了监狱的高墙内。

留在他们身后的，是12个支离破碎的家庭和伤心欲绝的家人以及赔偿款无法及时给付导致的12个家庭的动荡不安。

一场执行 化解众人恩怨

后来，并没有收到任何赔付款的郭某子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经执行发现，11名被执行人均无任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郭某子发放了债权凭证，以待日后被执行人有可执行的财产后随时请求法院强制执行。

一直没拿到赔偿款的郭某子日夜难熬，而没有赔付的11个被告人家庭心里也一直别别扭扭。2017年9月21日，郭某子重新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该刑事附带民事纠纷案件，10月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对此案恢复执行，并由此展开了多项调查和敦促、调解，促使12个家庭恩怨化解，所有人心结打开，开始新生活。

由于11名被执行人情况特殊，均为收监服刑人员，恢复执行后，执行一庭的干警们首先对涉案被执行人的下落和财产状况展开查找和查询。经查找，原刑事案件主犯杨某伟仍在监狱服刑，其他10名被执行人均已刑满释放。经查询，刑满释放被执行人员中，除了两名被执行人名下各有一套房产，其他被执行人下均无可执行的财产，经济状况都不好，几乎都没有稳定收入。

“其实把那两个有房子的被执行人的房子强制执行了，很轻松就能将申请执行人的执行标的款还上。但这两个人刚出狱不久，准备开始新生活，我们实在不忍心毁掉他们的希望，也担心由此引发新的不稳定和不和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贾志刚是当时这起执行案件的总负责人。他告诉记者，由此大家确定了对此案坚持“善意执行”的原则，让申请人和被执行人都有开始新生的希望。

怎么办？只能从中协调，做工作。十名被执行人四散分布在鄢陵、西华及我市10个不同的村子。执行一庭的干警们先是向10名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多次到被执行人家调查其财产状况，同时借助11名被执行人所在11个村委会的力量，劝被执行人早日履行应尽义务。对于能找到的被执行人多次传唤到法院，讲法释法，做思想工作。经过无数次的约谈被执行人，与申请人沟通后，确定了被执行人平摊且分期偿还执行款的办法。2018年1月24日，在执行一庭干警无数次“跑断腿、磨破嘴”的工作后，郭某子收到了第一批执行款。接下来，各被执行人陆续将尾款清偿完毕，至2018年5月28日，申请人郭某子要求的执行款全部执行完毕。

申请人郭某子家在洛阳新安县，执行一庭的干警们不辞辛苦，多次奔波至洛阳新安，与郭某子沟通案件进展。走访郭某子时，干警们发现郭某子家庭极度困难，郭某子妻子患有重病，常年吃药、丧失劳动能力，一家人住在破旧的窑洞里。执行一庭干警们在结案后为郭某子申请了3万元的司法救助基金。

一场有温度的执行，真正让一场陈年旧事成为过去，申请人和被执行人都解开了心结，了了恩怨，开始新生活。这应该给我们的执行带来一点思考。执行工作不是一蹴而就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也绝不是一句空话，它的实现，需要我们用真心去感受、用真情去化解，用行动去保障。

执行法官到被执行人所在村了解其家庭情况。 贾志刚 摄

汽车盲区知多少

无论是小孩还是大人，如果不小心进入汽车盲区，都很容易被行驶中的车辆伤到。但是我们就是不知道哪些地方容易存在盲区，不同的盲区如何避免？今天我们就来深入探讨如何“扫盲”，排除隐患。

1.前方盲区

一般引擎盖看不到的地方，我们称之为前方盲区。这个主要根据车身的长短、座椅的高度、驾驶人身高等决定的。要想解决这种盲区可以调整好自己的座椅和坐姿，争取最大程度地看到前方，让自己视野广泛一些。

2.后方盲区

顾名思义后方的盲区就是指车尾部的盲区了。这种盲区带来的危害一般是在倒车时没注意到车辆后部的情况，会发生意外。要想在倒车时解决后方的盲区，可以在倒车之前先绕车身周围观察一圈。

平安提醒

3.后视镜盲区

通过后视镜看不到的车身两侧，就是后视镜盲区。车辆的后视镜是不能观察到车身周围所有信息的，这种时候就很容易跟后方来车发生剐蹭。所以我们在变道或者超车的时候，要提前打转向灯。

4.A、B柱盲区

一般轿车两侧有3个立柱，其中前风窗玻璃两侧的斜柱称作A柱。在车辆转弯或者进入弯道前，车主的视野都会被部分遮挡，造成一个视野上的盲区，所以车主应多留意前方路况，减慢车速。

5.内轮差盲区

所谓内轮差，是指车辆在转弯时，前内轮与后内轮之差，这个区域是车主视线的盲区，一般小车会产生接近1米的内轮差，大车会产生多达2米的内轮差，“内外轮差”的盲区就成为“死亡地带”。所以，转弯时要注意站在街角的行人，特别是靠车辆较近的行人，如发现行人应扩大转弯半径，并鸣笛示意，确认安全后小心完成转弯。

对于这些视觉盲区，除了主观从驾驶技术上改进外，还可以选装“扫盲”设备，比如倒车雷达、倒车影像、大视野（或者是上加个小圆镜）、全景可视系统、盲区辅助系统等，“技术+科技”或许还真的能够实现视觉“0”盲区。

市公安局提供

临颍县人民法院以公开促执行

年初以来，临颍县人民法院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将审务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内容，把执行程序、执行过程晒在阳光下，切实把执行权关进制度笼子里，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性。

该院推行廉政监督卡制度，在每一个执行案件中附上廉政监督卡，接受当事人对办案情况的评价；设立执行干警信息公开栏，公示干警的职务、联系方式和举报电话，及时更新干警去向告知牌，让来访群众能知道干警的工作安排，及时联系案件承办人；积极推动执行信息化建设，在立案阶段留下当事人联系电话，以短信形式告知案件进度，并在院政务网开通“审务公开”“阳光临颍”等查询栏目，便于群众在线查询案件执行、司法拍卖等信息。

苑玉玲

有钱做“老赖” 被拘忙还款

“徐某，由于你具有偿还能力而拒不履行，已经构成了拒执罪，法院决定对你进行司法拘留，然后再追究拒执罪的刑事责任。”8月1日，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对徐某进行拘传后，告知他拒不还款的后果，徐某这才紧张起来，立即打电话让家人送来了执行款。

2017年10月17日，权某到徐某承包的工地干活，由于脚手架的因素，权某落地摔伤，权某住院18天，共花费医疗费18654.32元，因双方协商未果，权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经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由徐某一次性赔偿权某69625.53元。判决生效后，徐某拒不支付该款。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向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手续，查询了徐某名下的财产情况，发现徐某不仅在银行有存款，名下还有车辆和房产，执行法官决定对其财产予以冻结和扣押。8月1日，在拒执罪的威慑下，徐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天履行完毕，有效地维护了申请执行人权某的合法权益。

王 涛 赵现伟

司法之窗

市司法局主办 漯河日报社协办

第三十二期

业务解答 公民获得法律援助须具备什么条件

在本市范围内，公民获得法律援助应符合下列两个条件：

1.经济困难：本市现行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具体标准为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具体按照市统计局最新公布的本市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执行）。

2.申请法律援助事项属于下列事项：

（1）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3）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4）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5）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6）主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7）因劳动用工纠纷，主张权利的；

（8）在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过程中受到损害，主张权利的；

（9）因工伤、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受到人身损害，主张权利的；

（10）因医患纠纷，请求赔偿的；

（11）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主张权利的；

（12）因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人身损害，请求赔偿的；

（13）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14）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15）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以案释法 离婚时 房产如何分割

市民王女士：我与丈夫准备离婚，想问一下我们的房产依据法律会如何进行分割？我们目前有两套房，一套婚房是男方购买的，登记在他一人名下，当时他支付了首付款，婚后还的房贷。另外一套，是婚后我父母出全款为我购买的房子，登记在我名下。

信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晓彤：说到房产分割就必须先分清房产的权属，是属于夫妻共有房产还是属于个人房产。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列入财产分割范围；我国《婚姻法》允许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及婚前财产的分配问题进行书面约定，如夫妻约定婚前取得的房产归双方共同所有，则该房产同样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对于以下情况取得的房屋，则应当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房产，另一方在离婚时无权主张分割。新《婚姻法》明确规定除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外，一方婚前购买的房屋已付清了全款并取得房屋产权证，属于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一方婚前或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继承或接受赠与取得的房产，并被继承人或赠与人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约定遗嘱继承人或受赠与人只为夫妻一方的，应认定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书面约定取得的房产归一方所有。

综上，针对王女士提到的两处房产，首先，对于结婚时的婚房，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约定，那么对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房产增值部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其次，就王女士父母在其婚后为其出资购买并且登记在其一人名下的房屋，视为对王女士个人的赠与，属王女士个人财产，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本报记者 陶小敏 整理

宪法学习

1.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的特征。

A.最根本 B.最基本

C.最重要 D.最本质

2.（ ）年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增加了“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

A.1999 B.2018 C.1988 D.1993

3.我国宪法除序言外，有（ ）条。

A.一百四十三 B.一百三十八

C.一百三十九 D.一百四十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 ）每届任期相同。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中央军委主席

D.国务院总理、副总理

5.中国（ ）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A.革命、改革、建设

B.建设、改革、革命

C.革命、建设、改革

D.改革、建设、革命

6.我国宪法规定，（ ）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A.人民民主专政 B.生产资料公有制

C.社会主义制度 D.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7.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 ）。

A.宪法宣誓 B.就职宣誓

C.党校学习 D.宪法学习

参考答案：1.D 2.B 3.A 4.A 5.C 6.C 7.A